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-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

(1)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：

职务	2017年度薪酬
董事长	78万元/年
副董事长	54万元—76万元/年
董事	25万元—66万元/年

(2) 董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2、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

独立董事2017年津贴标准为82,800元（税前）/人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3、监事采用年薪制

职务	2017年度薪酬
监事会主席	在公司领取津贴82,800元（税前）/年
监事	15万元/年

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，属于公司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对象，其年薪兑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- 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